

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固定资产管理行为，确保基金会固定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合理使用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《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，单位价值较高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

第四条 固定资产按其来源分为：

- （一）购置的固定资产；
- （二）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；
- （三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。

第五条 基金会财务处负责对固定资产的计量、折旧与摊销、增减变动等进行财务处理。

第六条 基金会财务处对所需固定资产的购置、验收、领用、登记、使用、保管、处置和清查等进行管理，切实防止资产流失。

第七条 固定资产的验收

（一）资产购置后，验收时应当根据合同协议、发票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办理领用、登记和财务报销；

(二) 资产来源为捐赠时，根据捐赠协议、计价凭据等资料，对捐赠资产进行验收，之后方可办理登记入库和相关财务手续；

第八条 固定资产使用与保管

(一) 资产使用部门应对本部门资产定期维护、妥善保管，如因使用不当，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应追究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；

(二) 负责资产管理的人员工作调整时，应进行工作交接。工作人员调动或离职，应办理资产移交手续，之后方可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。

第九条 固定资产的处置

(一) 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对基金会占有、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。处置方式主要包括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对外捐赠、报废、报损等；

(二) 基金会参照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经过论证或鉴定，履行审批手续后处置资产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自行处置；

(三) 财务处根据资产处置结果进行账务处理。

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清查

(一) 资产清查主要是通过对固定资产实物盘点进行账务核对，以便真实地反映其实有数量和分布情况。如有盘盈盘亏还应查明原因；

(二) 基金会财务处每年进行一次资产清查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，确保基金会资产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无形资产参照固定资产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2023年8月7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起施行。